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54號

聲請人 聯陽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杰紘

相對人 阮氏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6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委託費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8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8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惟逾期迄均未提出，是本件爰僅就聲請人一造支出之費用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740元，並有聲請人所提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核算，相對人就系爭事件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

01 用額即確定為3,697元(計算式： $4740 \times 78 / 100$ ，元以下四捨  
02 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法定  
03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  
06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